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吐市市监罚告〔2025〕119号

新疆金钰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2023年、2024年连续2年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发布《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履行法定义务。经拨打你公司向登记机关预留的电话，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经实地核查你公司登记注册的住所，也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

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伟伟、艾比拜古丽·买买提

联系电话：0995-8565164

联系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 2712 号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